

第四节 存货清查的核算

目录

PART1 存货数量的确定方法

PART2 存货清查的账务处理

一、存货数量的确定方法

(一) 实地盘存制

1. 概念

“实地盘存制”又称“定期盘存制”，是指企业平时只在账簿中登记存货的增加数，不记减少数，期末根据清点所得的实存数，计算本期存货的减少数。

2. 特点

优点：核算工作比较简便

缺点：不能随时反应各种物资的收发结存情况，不能随时结转成本，并把物资的自然和人为短缺隐含在发出数量之内；同时由于缺乏经常性资料，不便于对存货进行计划和控制，所以实用性较差。

3. 适用

适用于一些单位价值较低、自然损耗大、数量不稳定、进出频繁的特定货物。

(二) 永续盘存制

1. 概念

“永续盘存制”又称“账面盘存制”，是指企业设置各种数量金额的存货明细账，根据有关凭证，逐日逐笔登记材料、产品、商品等的收发领退数量和金额，随时结出账面结存数量和金额。

2. 特点

随时掌握各种存货的收发、结存情况，有利于存货管理。

3. 适用

我国企业会计实务中，存货的数量核算一般采用永续盘存制。

二、存货清查的账务处理

(一) 处理原则

1. 企业存货应当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应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2. 盘盈或盘亏的存货，如在期末结账前尚未经批准，应在对外提供财务报告时先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说明，如果期后批准处理的金额与已处理的金额不一致，应按其差额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

(二) 设科目

企业应当设置“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企业清查的各种存货损溢，应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期末处理后，“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应无余额。

借方	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方
1. 盘亏、毁损金额	1. 盘盈金额	
2. 盘盈转销	2. 盘亏转销	
0		0

提示：

不必深究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属于哪一类科目，只须记住盘亏和盘盈所记资产的方向，对应科目即是待处理财产损溢。

(三) 账务处理

1. 存货盘盈

(1) 企业发生存货盘盈时

借：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2) 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以后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贷：管理费用（仅此一项）

2. 存货盘亏

(1) 企业发生存货盘亏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

 材料成本差异（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时涉及）

 商品进销差价（库存商品采用售价金额法时涉及）

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非正常损失，如管理不善】

②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以后

借：原材料等（残料入库）

 管理费用（一般经营损失）

 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其他应收款（保险公司和过失人的赔款）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多选·2014】下列关于存货清查的会计处理，正确的有（ ）。

- A. 盘盈或盘亏的存货如在期末结账前尚未经批准，应在对外提供的财务报表中先按规定进行处理
- B. 盘盈的存货经批准后应计入营业外收入
- C. 因管理不善原因造成盘亏的存货扣除可以收回的保险和过失人赔偿后的净额计入管理费用
- D. 因自然灾害造成非正常损失的存货应计入管理费用
- E. 盘亏的存货应将其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答案：AC

解析：选项 B，盘盈的存货经批准后应冲减管理费用；选项 D，因自然灾害造成非正常损失的存货应计入营业外支出；选项 E，企业盘亏的存货，如果是因为自然灾害等非正常原因造成的，其进项税额不需要转出。

【单选·2018】长江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7 年年末盘亏一批原材料，该批原材料购入成本为 120 万元，购入时确认进项税额为 15.6 万元，经查，盘亏系管理不善被盗所致，确认由相关责任人赔偿 20 万元。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确认的盘亏净损失对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万元。

- A. 100
- B. 115.6
- C. 135.6
- D. 155.6

答案：B

解析：管理不善造成存货盘亏应记入管理费用，进项税额需要转出。确认的盘亏净损失对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 120 + 15.6 - 20 = 115.6（万元）。

总结

